**战略合作协议书**

**亳州广源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与**

**安徽博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元月**

**战略合作协议书**

**甲方：亳州广源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博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双方在今后的电力工程项目设计、项目规划和施工图纸设计等方面长期合作达成如下战略合作协议：

**1.0 合作纲领**

1.1合作宗旨

甲方和乙方的合作宗旨是通过双方的紧密合作、优势互补、互惠互利、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1.2合作目标

双方相信，通过本次战略合作，能够帮助双方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实现双方未来的市场扩张战略并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并且为双方合作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1.3合作内容

乙方所参与、接触电力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建筑设计、施工图纸设计等全面设计工作和设计管理工作。

1.4合作范围

双方在以安徽省为中心逐步向全国范围扩撒的发展合作。

1.5合作模式

1.5.1乙方开发和拓展的有关设计业务，由甲方承接并负责全面设计工作并配合乙方在开发拓展领域设计管理工作的开展。

1.5.2设计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2.0 收费模式**

2.1乙方参与项目引荐成功报酬及支付

2.1.1报酬

1. 在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下，设计费低于国家标准收取，则乙方获得合同额5%的业务介绍费。
2. 在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下，设计费按照国家标准收取，则乙方获得合同额10%的业务介绍费。
3. 在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下，设计费超出国家标准收取，则乙方获得合同额15%的业务介绍费。

**3.0 协议附件**

3.1本协议下的合作业务以及相关的商业条款如有不完善的部分，双方将协商另立书面说明，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隔的一部分。

3.2如果没有特别说明，本协议各项条款同样适应于合同附件，如果附件中的条款与本协议相抵触，以附件中的说明为准。

3.3双方针对某一具体合作内容的具体事宜，包括项目内容，工作流程，服务范围、收费模式及其他需要共同商讨之议题等双方一致关心的问题，将经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后在附件中签署。

**4.0 不可抗力**

4.1如果出现严重阻挠任何一方履行协议义务的不可抗力条件，或者此等不可抗力事件使得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则该方应该无迟延的通知另一方关于其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部分合同义务受影响的程度，并出具有权机关的证明。

4.2受到影响的义务履行部分应当推迟到不可抗力事件程序期间完成。

**5.0 声明与保证**

5.1乙方向甲方声明与保证

乙方是一家合法成立、且有效存在的公司，乙方具有经营合作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固定的经营资质。

5.2甲方向乙方声明与保证

甲方是一家合法成立、且有效存在的公司，甲方具有经营合作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固定的经营资质。

**6.0 通知**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内的所有通知均应以商业信函、传真、电报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7.0 保密条款**

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无效，在双方合作终止后两年内，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

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在本合作意向书有效期还是合作框架协议终止以后，任何一方对在合作过程中了解到的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均应承担保密义务。除非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向任何人透露任何保密信息。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拟合作内容在拟合作区域单方独立实施，亦不得与第三方联合实施。

**8.0 其他**

8.1本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从2017年元月1日至2019年12月30日，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本协议未尽事宜和纠纷，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8.3本协议附件及任何修改文件、补充文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当文件条款有冲突时，以修改后的条款优先适用；前后需改文件有冲突时，以后修改的文件优先适用；后订立的协议优先适用。

8.4本协议的附件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开始生效，有效期将根据附件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甲方： 乙方：

亳州广源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安徽博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公司电话： 公司电话：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